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調字第2號

聲請人 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錦

相對人 邦泰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廸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買賣合約書第19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